

## 109 年臺北市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申請書填表作業注意事項

- 壹、申請書（如附表一）分為壹、貳兩部分，第壹部分由駕駛人填寫，第貳部分則由服務公司及所屬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填寫。
- 貳、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獎勵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須領有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執業登記證。
- (二)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須所隸屬單位為本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 參、駕駛人填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應具備要件：

####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 1.最近2年內在本市或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未曾當選為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 2.在同一服務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在3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若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應領有執業登記證連續滿3年以上。）
- 3.最近5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查核有效期間為104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
- 4.最近3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者(查核有效期間為106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

#### (二)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

- 1.最近2年內在本市或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未曾當選優良或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者(首次申請者不受本項限制)。
- 2.在同一服務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在10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若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應領有執

業登記證連續滿10年以上。)

3.最近10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查核有效期間為99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

4.最近10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者(查核有效期間為99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倘最近3年內或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倘最近10年內有肇事紀錄，經由候選人提出法院或行車事故鑑定機關之無過失證明文件者，同意不列入前述之肇事紀錄。

(四)違規肇事紀錄認定，若經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以最終鑑定結果為準)無肇事責任者，駕駛人應於臺北市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前提出書面資料證明，逾期不予受理。

(五)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二、申請書聯絡電話及住址應詳細填寫，以利當選後聯絡通知，並附貼最近半年內正面半身照片2張。(2吋照片實貼1張、浮貼1張，照片背後並請寫妥姓名。)

三、「服務年資」欄應填明現在服務單位及連續實際擔任駕駛工作之年資(以受僱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計算)。

四、「違規及肇事紀錄」欄應填明最近幾年內無違規及肇事紀錄

五、「特殊優良事蹟及褒獎紀錄」欄請填寫具體事實，如有5年內政府機關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影本(如拾金不昧、搶救傷患、協助治安機關破案等)，如駕駛人曾當選其他縣市優良駕駛者，該項資料亦應併入，並填註當選年份。

六、駕駛人及服務公司所填內容應具結保證屬實，如有矇混不實情事(如未實際從事駕駛工作、假受僱等)應負刑責。

七、駕駛人將申請書、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

書填好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包含附表一、附錄一、附錄二及附表二；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包含附表一、附錄一、附錄三及附表三）（倘自行採用檔案列印者，附表一採 A4 列印，附錄一、二請用 A4 單面列印），送服務公司、行號轉送所屬公會或逕送所屬工會、本市公運處提出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得依前揭方式提出申請）。

肆、服務公司、行號注意事項：

- 一、公司、行號對所屬駕駛人所填申請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應查核最近 3 年內有無違規肇事紀錄及其褒獎紀錄、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應查核最近 10 年內有無違規肇事紀錄及其褒獎紀錄、特殊優良事蹟是否屬實（並應檢查所附證明文件與正本是否相符），並就品德、服務精神及成績等總評填於服務公司評語欄內後，送所屬公、工會。
- 二、各公司、行號對於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表揚大會時應給予公假。
- 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年資證明應由服務公司核章並檢附出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年資證明。

伍、各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注意事項：

- 一、各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接到交通局製發之申請表件，應即轉送各所屬會員，請勿遺漏，為達節能減碳，交通局只提供報名書表電子檔，請各公、工會視確實報名人數自行影印（另交通局網站也可下載報名表）。
- 二、各公、工會、本市公運處接獲申請書表後，應認真核對內容是否屬實，證明文件是否相符，其不符合本注意事項貳、及參、之一各款條件者，不得彙轉；篩選後將合格人員申請書暨遴選推薦名冊（1 式 3 份），於本（109）年 7 月 10 日前送達交通局（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附表二、附表三遴選推薦名冊雙線左半段由各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填寫（請繕打冊），雙線右半段由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填寫。

陸、本（109）年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得獎人獎金，將直接匯入得獎人帳戶，爰請就得獎名單確定後7天內，提供駕駛人本人帳戶資料及帳戶影本，以利後續作業。